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206號

上訴人 李承道

選任辯護人 彭佳元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訴字第73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8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就本院聲請刑法第168條、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，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，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。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依合理之確信，認為刑法第168條、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於本案之適用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（如附件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依憲法訴訟法第57條前段規定，於該聲請案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、第5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林婷立

01

法 官 錢建榮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杜佳樺

0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